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0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會議

我們港大公共衛生學院,曾就政府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進行詳細的統計分析。我們所得的結論,就是儘管政府能在短時間內達標,空氣的水平仍對公共健康構成很大的威脅,特別是對年幼的及病危的人士。原因有兩點:

第一,大部份的指標定位都是中期目標,遠高於世衛根據大量公共衛生學歸立所得的結論。意思即是,世衛 2006 年的空氣質素指引,全本書都是證據,證明現在所建議的指標,並不夠衛生。我們曾估計對香港的影響,已在 2011 年 2 月向傳媒及大眾交代清楚,在此我不再重覆了。

第二,就是超標次數的定位欠缺嚴謹。超標就是一些很大的數值,是以小時平均計算的。這些很大的數值越多,便會把年平均值拉高了。所以,超標次數、小時平均指標及年平均指標,三者是有莫大的關係。而我們已率先把這關係量化了。根據我們使用了七個世界大城市的空氣質素資料的分析,我們有 A、B 兩個結論。 A,就是額外容許的超標次數,只會讓以小時平均計算的指標更加寬鬆,並與年平均指標的標準距離愈來愈遠,做成雙重標準。 B,就是二氧化氮的小時及年平均的世衛指引,本身便不協調,即本來便是雙重標準,有別於其他有協調的指引。要達至年平均 40 的話,必需要遠低於一小時平均 200 的水平才可避免不協調的情況。 以上我們港大的小小發現,已被較高水平的科學期刊接納了(impact factor 在 5 以上的)。

當然,我今次表達意見的目的,並不是要反對政府的建議。科學永遠是日新月異,永遠不能給 我們一個完美的答案。科學的結論常被視為未夠完美,是因為科學家有開放思想的精神。若政 府也抱著同一種開放的精神,就應該定下更頻密的更新時間表,使指標能與時並進,與科學同 步。

不過,最重要是要以最短的時間,達到現時建議的指標。這是我對政府退而求其次的希望。但若有人因為現時建議的指標未夠完美或未夠科學證據,而要再推遲實行,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借口。

最後,我們理解政府需要馬上改善空氣及修訂較嚴格的指標。因此,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, 政府能盡快全力減低道路及船隻排放。從公共衛生的角度看,這兩方面的負面影響仍然很大, 政府必須要用史無前例的力度去管制,使我們能先得到一些健康的保障。

黎克勤

香港大學 公共衞生學院 研究助理教授

25-5-2013